

# 关于2024年度盐池县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

按照2024年度财政工作安排，确定对14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针对不同项目制定了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采取实地勘察、翻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最终根据评价指标打分确定评价结果。整个评价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总结并将项目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单位。现将全年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盐池县扬黄灌区三道井干渠砌护改造工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盐池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部，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县域面积8522.20km<sup>2</sup>，是宁夏面积最大的县，土地资源广阔、土壤肥沃，适宜种植玉米、小杂粮等粮食作物，但是降水水量少、水资源匮乏的基本水情一直制约着当地农业和社会经济发展。上世纪90年代之前，当时的地区农业生产状态就是“靠天吃饭”，丰水年粮食丰收，灾旱年颗粒无收，粮食产量得不到保障，“家无斗储”是当时老百姓的生活状态，因此老百姓对“水”自古就有深切的渴望。为应对解决革命老区陕西定边、甘肃环县、宁夏盐池及同心县部分地区人畜饮水困难和农业灌水问题，国家先后实施了《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盐环定扬黄工程共用干渠和宁夏专用工程改造项目》等众多水利工程，

在防治地方病、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取得卓越成就，达到了促进老区人民脱贫致富、社会稳定的目的。三道井干渠为盐环定扬黄工程宁夏盐池专用工程的主要渠道，现状实际控制灌溉面积为 14.7 万亩，2002 年底建成通水，至今已有二十余年。在此期间，分别于 2009 年盐环续建项目安排资金对三道井干渠严重破损段落进行了砌护改造，改造长度 6.30km；2017 年《盐环定扬黄工程共用干渠和宁夏专用工程改造项目》对三道井干渠除续建项目已改造的 6.30km 和石山子隧洞出口陡坡段 3.31km 外，其他未改造渠段全部翻建改造，翻建总长度 18.51km，干渠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维修工作得到了大幅的提升。但是，由于 2009 年改造的段落和石山子隧洞出口段建设年代较长，渠道砌护板破损严重，建筑物老化失修，极大地制约了干渠输水能力和灌溉效益。

2.本工程主要对盐池县三道井干渠现状砌护破损比较严重的渠段进行防渗砌护改造，改造总长 9.61km，配套建筑物 14 座，均为生产桥，工程概算总投资 1493.91 万元，项目资金由中央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组成，其中 2024 年债券资金：1125 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 88.56，结论为“通过”。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工程区涉及行政村较多，工程建设宣传较欠缺。应及早做好宣传工作，使工程区广大农户认识到基本农田整理的重要性，积极支持工程建设，使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2.工程区洪水多由暴雨产生，洪水主要发生在6~9月，以7、8月为最多，计划工期为2024年3月—2024年11月，但目前还未开始建设，存在暴雨影响施工工期，加大投资成本的问题。根据三道井灌区干渠灌溉时间和洪水易发时间对施工工期再进一步细化研究，统筹安排，尽量选择干渠停水间歇和避开洪水易发时间进行施工，避免影响工程进度和增加工程成本的情况发生。

3.项目前期资料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内容，项目申报与绩效管理缺乏同步性，影响项目后期绩效相关工作开展。建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目标等同步设置切实可行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从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开展跟踪监控和纠偏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盐池县城乡供水一期工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池县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全县总面积8522.2平方公里，总人口17.22万人，其中农村人口14.57万人，占总人口数的85%，具有典型的地广人稀居住分散的特点。城乡供水体系共形成3处供水水源，其中地表水水源2处，均为扬黄水，包括刘家沟水库和鸭子荡水库；地下水水源1处，为骆驼井水源地。目前全县供水面临着刘家沟水库水源供水压力巨大，鸭子荡水库水源利用程度不高，骆驼井水源地即将关停的现实问题。由于盐池县城乡供水系统片区大、输水管

道长、运行维护人员少，导致工程日常管护、维修等工作量大、成本高，管网漏损时常发生，加之现状管网自动化程度低，感知预警体系不健全，仅靠有限的维护人员难以及时发现供水管道存在的问题，用户断水、漏损点溢水等现象多发。在党中央的密切关怀和国家大力支持下，虽通过打窖、打井、打坎等多种措施，经过几十年的艰辛努力，2020年基本实现了农村饮水基础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农村供水管网标准低、设施落后，有管无水、时供时断、供不应求等问题时有发生，棘手难解。在全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开展的背景下，为积极响应自治区号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供水保障。盐池县依托县域城乡供水工程的现状体系，决心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打造具有盐池特色的城乡供水的新格局，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保证，不断造福老区人民。

2.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8260 万元，资金来源：县财政配套资金，申请 2024 年债券资金：2000 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 88.86，结论为“通过”。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县配套资金，计划 2024 年—2025 年 2 年共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6608 万元，中央财政累计补助资金已达项目总投资 8260 万元的 80%，达到中央补助资金安排比例上限，存在调减中央资金补助比例提高县级配套资金比例可

能性。在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同时积极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结合盐池县财政收入实际情况，应尽可能减少县级配套资金投入，减轻县级财政资金压力。

2.项目前期资料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内容，项目申报与绩效管理缺乏同步性，影响项目后期绩效相关工作开展。建议及时根据本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任务及建设资金来源等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设置切实可行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从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指标等方面开展跟踪监控和纠偏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二期）**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再生水利用配置是开源减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联合水利部等十部委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将污水资源化利用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要求以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以工业利用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开展试点示范，推动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此，水利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于2021年12月印发了《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要求各省（市、区）以缺水地区、水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选择典型

性和代表性强、再生水利用配置基础好、再生水需求量大的县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试点创建工作。盐池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按要求于2022年2月14日向自治区水利厅上报了试点申请报告，6月6日被自治区水利厅等六厅局确定为创建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县级试点城市。盐池县位于宁夏中部干旱带，地处毛乌素沙漠南缘，属典型的资源型、工程型缺水地区，水资源短缺是长期以来制约盐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瓶颈，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有利于促进解决盐池县水资源短缺问题。盐池县城北防护林总面积，分两批建设，总面积3.21万亩，其中：第一批共建设2.02万亩，建设时间为2012年-2015年，第二批建设1.19万亩，建设时间为2019年-2023年。

2.项目概算总投资2460.58万元，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其中2024年债券资金：1625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89.16，结论为“通过”。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本工程供水对象为防护林灌溉，为保证防护林成活，能否从源头上把好节约用水关口，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存在不确定性。在工程项目审批、实施及完成后，始终要按照已出台的《盐池县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盐池县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落实《盐池县计划用水及考核管理规程》，全面推进计划用水，加强用水计量与监督管理。把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作为盐池县经

济社会发展，解决水资源短缺的战略措施来抓，保证盐池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长效性。

2.项目前期资料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内容，项目申报与绩效管理缺乏同步性，影响项目后期绩效相关工作开展。建议及时根据本项目可研、初设及建设资金来源等实际情况，设置切实可行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从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开展跟踪监控和纠偏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张家场城址（秦汉）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3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指出，要提高文物保护水平，完善文物管理机制，防范文物安全风险，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要加强文物研究阐释，深化文明探源，挖掘文化价值，传承红色文化，用好文物蕴含的“精神富矿”，传承好中华民族灿烂文明，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着眼让文物活起来，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讲好文物背后的故事，推进文物活态展示，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加强文物合作交流，让宁夏的文化瑰宝在新时代绽放新的光彩。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充实保护力量，广泛宣传引导，推动新时代宁夏文物工作迈上新台阶。《盐池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年）提出加强张家场古城文化遗产的保护

与传承。盐池县凭优美的自然生态和丰富的人文资源，拥有转化为全域旅游吸引物体系、创新构建全域旅游产品体系的潜力。张家场古城遗址，既属于盐池县长城边塞运动休闲旅游片区的节点，也属于盐池县长城文化遗产旅游带上的重要节点。张家场国家考古研究实验基地将旅游发展的功能从目前以经济功能为主转移到多种功能并存，全面推动社会发展，确立其支柱产业的地位开发张家场古城等景点，拓展旅游产品开发的深度和广度，推陈出新，全面构建盐池大旅游发展的空间格局。全面优化旅游综合生产力，完善相关服务设施，切实成为宁夏旅游的东大门。发掘并展示张家场古城的历史遗迹，对促进长城文化旅游线沿线的文旅融合发展具有积极地推动作用。

2.项目估算投资 7010.15 万元，资金来源：盐池县财政资金，其中申请 2024 年债券资金：1402.03 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 90，结论为“通过”。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存在外部协作条件变化风险。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后，存在场地使用、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及合作单位等外部协作条件发生较大变化风险，给项目建设和经营带来困难。在项目建设和经营中，进一步落实项目场地使用、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及原定的合作单位等外部协作条件，与各外部协作单位建立稳定、长期的供需合作关系，有效地防范项目面临的外部协作条件变化风险。

2.项目前期资料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内容，

项目申报与绩效管理缺乏同步性，影响项目后期绩效相关工作开展。建议本项目根据可研、初设及建设资金来源等实际情况，同步设置切实可行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从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开展跟踪监控和纠偏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盐池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色产业生产路工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近年来，盐池县发展的特色产业主要有滩羊、牧草、黄花菜、小杂粮、果蔬等，各产业基地、场区与外界连接的生产道路大部分已配套为混凝土路，但仍有部分混凝土道路破损，部分生产路为土质路面，通行条件差。为补齐制约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盐池县乡村振兴局与各镇工作人员通过实地调研，确定在全县 8 个乡镇实施特色产业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2.项目估算投资 3243.42 万元，资金来源：盐池县财政资金，其中盐池县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3〕168 号），向盐池县乡村振兴局分配盐池县 2023 年产业发展生产路建设工程一般债券资金 1,835.00 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 90.03 分，相对应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无法反映特色产业路项目实际造价.根据宁夏睦和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该决算审核报告将《盐池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特色产业生产路工程》和《盐池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节水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并审核，决算金额合计 3,423.19 万元，无法单独反映特色产业路项目实际造价。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的规定。建议按批复项目单独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核，且不应将不同的项目进行合并审核。

2.竣工验收整改未形成整改报告.2023 年 8 月和 2023 年 9 月，盐池县乡村振兴局组织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乡、镇检查组分别对盐池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特色产业生产路工程 20 个施工标段进行了交工验收，部分标段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记录存在问题，但是验收结论为合格。经与盐池县乡村振兴局沟通，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标段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落实并拍照后，参与验收各方再签字盖章确认。经检查，针对工程竣工验收单上记录的问题，施工单位整改后未形成整改报告，仅在工程竣工验收单后附照片。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

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认定竣工验收合格但明确提出遗留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规定。加强对项目竣工验收的管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监理应及时向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整改完毕后，再印发竣工验收报告。

## 六、盐池县滩羊屠宰加工厂（惠安堡厂）建设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着“以规模促效益，立足长远发展”的原则，按照现代畜牧业“提质、增效、扩量”的总体要求，通过对肉牛、羊屠宰的深加工，全面提升肉牛、羊屠宰的科技含量和经济效益，示范带动肉牛、羊加工产业全面快速发展，延伸肉牛、羊产业链，促进和保证当地肉牛、羊养殖业的协调、稳定、可持续发展及肉牛、羊产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大力振兴本地肉牛、羊产业，实现畜业增效、农民增收。宁夏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目标定位并结合盐池县发展规划，投资建设滩羊屠宰加工厂（惠安堡厂）。

2.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批准〈宁夏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盐池滩羊屠宰加工厂（惠安堡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2〕381号），项目概算总投资7,224.27万元，其中：工程费6,489.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0.78万元、预备费344.01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项目资金和企业自筹。2022年9月23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变更〈盐池滩羊屠宰加工厂（惠安堡厂）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盐审

服管发〔2022〕412号），变更后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526.42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79.5分，相对应综合评价等级为“中”。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2年9月23日完成盐池县滩羊屠宰加工厂（惠安堡厂）建设项目的批复，因土地调规等原因，各标段于2023年7月、8月、9月陆续开工，项目开工不及时，导致宁夏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滩羊屠宰加工厂（惠安堡厂）的建设。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批复后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各类证件，确保项目及时开工。

2.盐池县滩羊屠宰加工厂（惠安堡厂）建设项目一标段计划自2023年8月15日开工至2024年2月22日完工；四标段计划自2023年9月15日开工至2024年1月13日完工，绩效评价项目组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测，一标段设备安装及四标段室外工程尚未完工。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依据批复及合同约定的开工、完工时间安排项目进度，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 七、盐池滩羊“种养+”一体化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草畜产业平衡发展，提升盐池滩羊全产业链发展水平，促进高效种养业提质增效，构建

“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农业产业发展体系，盐池县从全县经济、社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战略出发，依托滩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国家级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盐池滩羊“种养+”一体化示范养殖基地项目。

2.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备案（项目代码：2109-640323-20-01-954571）以及《盐池滩羊“种养+”一体化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二期概算1,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与企业自筹资金，其中2023年债券资金：500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8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宁夏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丰牧饲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编制的《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建设羊舍 $\geq 5$ 座、建设羊舍建筑面积 $\geq 7500\text{ m}^2$ ，与建设内容存在差异，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金下达后，针对项目专项资金及时、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做到对标实施项目，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实时监控，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盐池滩羊“种养+”一体化示范养殖基地项目二期建设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绩效评价日，未投入使用，导致项目产出效益不明显。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后及时投入使用，确保项目产出效益的实现。

## 八、宁夏中小河流项目盐池县红山沟土沟段治理工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和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全面做好宁夏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下发《宁夏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方案》，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2年7-8月期间，红山沟流域多次发生短时强降雨，雨水汇集形成从土沟汇流而下，导致柳杨堡村二百多亩农作物被冲毁，盐池县各级政府单位指挥防洪工作，并对盐池县水务局作出指示，尽快完成土沟治理的前期工作，争取汛期结束开工建设。通过土沟治理工程的实施，彻底保障土沟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新建导洪堤总长3.95公里，其中1#导洪堤长0.27公里，2#导洪堤及沟道长3.68公里。导洪堤采用单侧浆砌石坡式结构和全断面浆砌石砌护型式，其中浆砌石坡式护岸单侧砌护总长1.46公里，内边坡比1:1.0，坡面厚0.4米，基础深1.3米、宽0.8米；全断面砌护总长2.55公里，内边坡比1:1.0，护坡厚0.4米，护底厚0.4米。

2.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宁夏中小河流项目盐池县红山沟土沟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2〕453号），项目概算总投资1,475.6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其中2023年债券资金：1000万元。

##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 8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盐池县水务局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设置的数量指标为：

治理山洪沟道 8.78 公里，建设内容批复沟道单侧砌护总长 5.52 公里，新建导洪堤总长 3.95 公里，其中 1# 导洪堤长 0.27 公里，2# 导洪堤及沟道长 3.68 公里。差异 0.69 公里且未按批复文件对指标进行细化。

建议盐池县水务局加强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细化项目产出数量指标，避免与批复建设内容有较大偏差。

2. 根据项目《单位验收鉴定书》，项目一标段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二标段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超过规定的 30 个工作日，导致后续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未能顺利开展。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施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一般要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建议盐池县水务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后续的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能够按时开展。

## **九、盐池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二十大全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交通部门重点实施改造村庄道路、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使人民群众充分获得收获感和幸福感。近年来，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坚持按照“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要求，全力推进农村路建设、管养和运营工作，落实农村公路由“线”成“网”、“窄”变“宽”、由“通”向“好”的“换装升级”工作。在此背景下，盐池县计划对 S202 线至孙家楼公路、汪水塘至王疙瘩四级公路、惠安堡镇南梁滩羊屠宰场道路及麻萌 B 线（上甘沟至管记掌）公路实施改建。近年来，盐池县坚持按照“四好农村路”的要求，全力推进农村路建设、管养和运营工作，农村公路实现了“换装升级”，已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引领美丽乡村建设、提升百姓出行品质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但是，受自然地理环境影响，盐池县农村公路依然存在着基础不完善、区域发展不平衡、建设任务重且资金不足、安全设施少、通行运输服务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在部分行政村通往村自然组的主要道路还是十一五时期建设的单车道沥青路。盐池县麻萌 B 线（上甘沟至管记掌）公路位于盐池县麻黄山乡境内，拟建设路线全长 10.132km。沿线两侧多为农田和林地，原旧路采用四级公路（二类）技术标准，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沥青混凝土路面。旧路

已超期服役，现路基出现坍塌、沉陷、路面松散、裂缝、破损、边沟坍塌等病害严重。严重影响沿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给周边地区农业对外流通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增加了运输成本，严重制约了公路运输优势的发挥。盐池县汪水塘至王疙瘩四级公路，位于盐池县冯记沟乡1个乡镇境内，原旧路路线长度2.845km，为路面宽度3.5m的水泥混凝土路。旧路经多年运营，路面结构出现不同程度的病害，如路面产生裂缝；路面局部产生不均匀沉降，严重影响道路行车安全和通行能力。盐池县惠安堡镇南梁滩羊屠宰场道路，全长1.297公里，为惠安堡镇屠宰加工厂与外界通车的必经之路，然而厂区与外界联通的道路现状为砂砾路，进出屠宰场的物流货车出行稍有不便，因此，本路段的建设的是补齐了滩羊屠宰场必要的基础设施，对促进滩羊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也是交通运输部门夯实重点特色产业、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体现。盐池县S202线至孙家楼公路改建项目就是盐池县对已销号的贫困村和薄弱村进行“回头看”，进一步解决各村民小组道路遗留问题，改善区域公路网畅通水平，方便群众出行，学生上学和农村物资流通而实施的。项目实施将助力王乐井乡全面构建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为全县加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盐池县惠安堡镇南梁滩羊屠宰场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3〕21号）、《盐池县S202线至孙家楼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3〕22号）、《盐池县汪水塘至王疙瘩四级公路改建工程初步

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3〕55号)、《盐池县麻萌B线(上甘沟至管记掌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3〕184号),该项目核定总投资4,304.5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自筹资金解决。其中2023年债券资金:800万元

##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90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项目概算总投资4,304.56万元,合同金额3,026.52万元,合同金额低于概算总投资偏差率29.69%,偏差率超过10%,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建议在编制预算前,应充分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项目目标、范围、实施计划、资源需求,采用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与相关部门或外部专家进行沟通和咨询,获取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在项目结束后,对预算编制过程进行总结,分析预算编制不够精确的原因,在未来的项目中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财务保障。

2.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2023年8月开工,截至2024年2月29日,S202线至孙家楼公路、汪水塘至王疙瘩四级公路、惠安堡镇南梁滩羊屠宰场道路已完工并进行验收。麻萌B线(上甘沟至管记掌)公路主体工程已完工,边沟工程因两会期间原材料紧张,尚未完工,工程进度滞后。建议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控和评估,确保及时调整策略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项目计划和管理策略,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确保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3.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概算金额 4,304.56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8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1.82%，资金到位率较低，但未因资金原因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建议清晰界定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预算，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各阶段的资金需求，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4.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减少施工车辆和人员对交通的影响。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十、盐池县盐州路南段、中段、北段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盐池县区域地形比较平坦，现状城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不完善，合流管排水能力不足，导致雨季城市内涝情况严重，急需实施本项目解决城市雨污分类及城市内涝问题。原有道路为合流管道，建设时重现期均为 1 年或更小，而盐州路排水管道属于老城区合流干管，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辐射范围内合流支管均接入干管，管道排水能力偏低，合流管道管径偏小问题突出。同时盐州路属于区域排水系统末端，是区域雨污分流能否实现、城市内涝能否缓解的“卡脖子”段落。盐州路广惠街-排洪渠段为盐池县城内建设年代比较久的道路，后期经过不断养护维持使用，现主要存在沥青路面网裂、麻面情况严重，非机动车道处沥青表面粗糙，观感比较差，人行道及附属设施陈旧破损严重。项目计划改建、新建盐州路南段、中段、北段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改造城市次干路长度 2644.04 米，新建雨水管网 2771 米，新建污水管网 2574 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

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供热工程。

2.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盐池县盐州路南段（广惠街-解放街）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3〕13号）、《盐池县盐州路中段（解放街-民族街）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3〕14号）、《盐池县盐州路北段（民族街-防秋西街）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3〕12号），该项目核定总投资10,716.4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自筹资金解决，其中2023年债券资金：800万元、调整834.36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82.5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2023年8月31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决定》（盐自然罚〔2023〕29号）：2023年6月25日，对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经批准，于2023年4月擅自占用盐池县花马池镇长城村土地建设盐池县盐州路北段（民族街-防秋西街）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占地面积16247平方米（合24.37亩），其中占用其他草地4100平方米（合6.15亩）、占用沟渠707平方米（合1.06亩）、占用农村道路200平方米（合0.3亩）、占用其他林地153平方米（合0.23亩）、占用乔木林地1160平方米（合1.74亩）、占用天然牧草地9927平方米（合14.89亩）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四十四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4.37 亩土地至盐池县花马池镇长城村委会;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其他草地 4,100.00 平方米(合 6.15 亩)处每平方米 100.00 元罚款，计 410,000.00 元;对非法占用的沟渠 707 平方米(合 1.06 亩)处每平方米 100.00 元罚款，计 70,700.00 元;对非法占用的农村道路 200 平方米(合 0.3 亩)处每平方米 100.00 元罚款，计 20,000.00 元;对非法占用的天然牧草地 9,927.00 平方米(合 14.89 亩)处每平方米 100.00 元罚款，计 992,700.00 元;对非法占用的其他林地 153.00 平方米(合 0.23 亩)及非法占用乔木林地 1,160.00 平方米(合 1.74 亩)处每平方米 400.00 元罚款，计 525,200.00 元;共计罚款 2,018,600.00 元。2023 年 9 月 1 日，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拨付盐州路北段(民族街—防秋西街)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建设处罚金的请示，希望县人民政府解决罚金 2,018,600.00 元。2023 年 9 月 28 日，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盐池县财政局罚没收入专户缴纳罚款 2,018,600.00 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的通知》。对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盐池县花马池镇长城村违法占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盐自然(地)罚[2023]29 号)，对非法占用的 12,147.00 平方米(合 18.22 亩)农用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没收。2023 年 11 月 15 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与盐池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中委托管理资产为 2023

年8月31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罚没的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经批准，于2023年4月擅自占用盐池县花马池镇长城村农用地12,147.00平方米(合18.22亩)建设的盐池县盐州路北段(民族街-防秋西街)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产权已罚没至委托方，但仍由受托方管理的建(构)筑物。建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并寻求解决方案，在工程开工前，务必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违建行为，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盐池县盐州路南段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开工日期2023年3月7日，工程规划许可2023年3月29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023年4月10日，施工许可2023年3月31日。盐池县盐州路中段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开工日期2023年3月7日，工程规划许可2023年3月29日，施工许可2023年3月31日。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在项目结束后，对预算编制过程进行总结，分析预算编制不够精确的原因，在未来的项目中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

3.项目概算总投资10,716.46万元，合同金额8,256.8万元，合同金额低于概算总投资偏差率22.95%，偏差率超过10%，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建议定期组织项目会议，分享项目进度、问题、风险等信息，共同商讨解决方案，积极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

4.盐州路南段、中段、北段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项目批复建

设年限为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9 日报完工进度时完工率为 100%，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该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但仍未办理验收手续，北段绿植栽种、电缆入地改造工程未完工，工程进度滞后。建议加快资金拨付及支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力争项目早日完工交付使用。

5.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盐池县盐州路南段、中段、北段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项目概算金额 10,716.46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2,634.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24.58%，资金到位率较低。建议在封路计划确定后，政府部门应尽早与受影响的商铺进行沟通，明确封路的时间、范围、原因等信息。考虑在封路期间为受影响的商铺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如设置临时通道、引导标识等，帮助顾客找到进入商铺的替代路径。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与执法力度，确保施工符合规定，减少对周边商铺的影响。在未来进行类似封路等市政施工时，充分考虑商铺的利益和需求，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

## 十一、盐池县 2023 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3 年，宁夏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启动会召开。会议明确，三年内全区累计改造提升 16470 公里农村公路，到 2025 年底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达到 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5%，形成更加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

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三年攻坚行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治担当，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水平，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路网、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客运服务质量，努力建设“安、快、畅、美”农村路。盐池县各级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盐池县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随之被提出。近年来，盐池县积极推动各村镇农村道路的升级改造，本项目的12条道路均已服役多年，大多数路段路面出现不同程度病害情况，局部路段出现坑槽、网裂、龟裂、麻面、破损、坑洞、破碎板等病害，部分路段路基出现不同程度的沉陷，对公路的运营安全、行车舒适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路行车舒适性、服务水平及通行能力。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有利于构建畅通高效、安全便捷的道路交通环境，完善盐池县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保障村民安全出行。

2.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盐池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第一批）初步设计》（盐审服管发〔2023〕122号）、《盐池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第二批）初步设计》（盐审服管发〔2023〕123号）的批复，该项目核定总投资4,062.07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自筹资金解决。其中2023年债券资金：930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91.00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盐池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第一批）批复建设年

限为：2023年5月-7月，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第二批）批复建设年限为：2023年6月-9月。以上项目均于2023年11月24日完成验收，项目工期滞后。建议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按批复时间完成建设项目，对于已结算的工程项目，尽快进行财务决算工作。

2.项目第一批次5个标段累计结算金额2,610.35万元，合同签订金额2,497.14万元，结算额超合同额4.53%；第二批次结算金额969.53万元，合同签订金额919.04万元，结算额超合同额5.49%。项目投资额测算不够准确。建议精准项目前期的规划和设计，确保项目的需求和工程量得到准确反映和合理控制。避免设计变更调整，从而导致实际完成投资与预算控制价的偏差。

3.截至2024年2月29日，盐池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项目概算金额4,062.07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9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48.01%，资金到位率较低，但未因资金原因影响项目进度。建议项目单位积极争取，落实缺口资金1,786.78万元。工程施工对交通出行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可以通过一系列措施来减少其负面影响，提高交通效率，保障出行安全。

4.减少工程施工对交通出行的影响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包括提前规划与公告、优化交通组织、加强宣传教育等。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交通效率，保障出行安全，降低施工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 十二、盐池县2023年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要为盐池县范围内的国省道和八个乡（镇）的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落差（3米及以上）和交叉路口等路段安装防护栏、警示标示牌、警示桩和减速带等设施，具体项目位置分别在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青山乡、麻黄山乡、高沙窝镇、花马池镇、冯记沟乡和王乐井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完善设施、促进安全、保障畅通、提升效率”为目标，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盐池县国省道和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落差（3米及以上）等路段防护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治，完善交通安全体系，切实提升盐池县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防止较大事故发生，努力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减少。

2、项目概算总投资 2458.96 元，其中 2023 年债券资金：1000 万元；2023 年自治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 430 万元。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 93.21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该项目共涉及十个主体实施单位，虽然主体实施单位的具体细化可以因地制宜、有利于加快施工进度，但是对设计、预算、质控和验收结算等缺乏统一的管理。各实施单位的设计标准存在差异，其施工工艺和质量也相应的存在差异，如：公路段、水务局、惠安堡镇和青山乡设计的波形钢护栏有反射器（轮廓标），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标准，大水坑镇、

麻黄山乡、高沙窝镇、花马池镇、冯记沟乡和王乐井乡设计时却遗漏了反射器（轮廓标）；另外，对组织验收和结算未做统一规定，各实施单位已完成现场工作，但是花马池镇未及时完成验收，青山乡、麻黄山乡、花马池镇和王乐井乡未及时完成结算。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工作。一是在设计、预算方面查缺补漏，统一标准。二是统一明确竣工验收时间，统一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是施工阶段的最后环节，是保证合同任务完成和提高施工质量的最后关口，通过竣工验收，要全面综合的考查施工质量，保证交工项目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质量要求。三是通过竣工验收对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尚存的隐患进行统一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验收，直到达标为止。

2.大水坑镇、麻黄山乡、花马池镇、冯记沟乡和王乐井乡的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方面尚存不足，具体为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的过程中，仅仅停留在表面为完成工作而作，未深入的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进行研究和分析，除惠安堡镇外其他单位未对项目开展问卷调查，已开展问卷调查的单位在收到问卷后也未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自评报告整体上简单随意。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一是加强各实施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制度执行力，及时归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二是强化绩效自评理念和意识，认真对待，做好项目分析和总结工作。

### **十三、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评价**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受盐池县财政局委托,2024年3月宁夏正光信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以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3年度安排的预算资金为主线,主要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履职效果四个维度评价部门的运行效率和履职效果,促进部门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

2.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盐池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归口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招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管理,内设综合岗、招商引资服务岗、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岗、服务业发展协调岗、商贸流通服务岗,盐池县编办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28名,其中:领导职数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一般不低于单位编制员额总数的70%。2023年年末,部门在职人员共24人。其中,编制内在职人员22人,较上年减少2人,主要是离退休;非编制内人员2人。

3.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477.57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3834.37万元(其中,盐池县财政资金2214.33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962.3万元,吴忠市财政资金143万元,非财政拨款109.08万元,现金户资金73.21万元,结余结转资金332.45万元),全年支出资金3534.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9%,年末结余结转53.16万元,财政收回资金246.33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共开展了38个项目,所有实施项目按照工作内容及要求开展。

##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93.65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有待优化。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准确。盐池县县域商业体系规划编制、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补助资金等部分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指标与指标值脱节，准确性欠缺。二是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监控不到位。未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建议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编制部门预算时及时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综合项目计划及实际情况，统一项目总目标和各分项指标，区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间的差异，根据实际考核角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从目标相关性、指标科学性、实现可能性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的，修改完善后进行申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规范，提高指标设置的准确性。二是优化绩效监控机制，开展预算绩效过程监控。建立项目绩效监控机制，成立部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照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开展绩效监控，合理评估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做出恰当调整，并及时纠错、纠偏，制定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为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2.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年初编制申报预算资金 909.17 万元，当年度财政资金实际批复 477.57 万元，盐池县本级财政全年安排到位 2214.33 万元。按照年初申报预算数计算全年预算调整幅度，2023 年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预算调整数为 1305.16 万元，

当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143.56%，预算调整额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部门年初预算资金有限，部分项目没有纳入预算；二是年中新增的重大项目未纳入预算。建议建立预算编制责任制，编制预算时参照往年的收支情况，综合考量各项变动因素，将经常性的项目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内；做好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掌握了解部门情况，结合当年资金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严格预算约束。

3.信息公开制度缺失，项目执行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只编制了《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未建立部门内部信息公开具体制度，无法满足内控制度建设要求。二是补贴申报资料审核粗糙，管理记录不够规范。“2022 年第四批扩大消费项目资金”项目在管理过程中，企业填报的资金申报表中县（市、区）审核意见未盖章，未填写审核意见，管理记录不规范，项目管理资料内容不完整，无法反映补贴项目实际审核情况。建议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保障工作高效提质完成。一是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制定部门内部信息公开具体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要求和流程，严格信息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公示环节及内容，落实人员责任，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提高信息透明度。二是细化补贴资金审核管理，规范项目记录管理。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细化项目实施环节管理措施，对补贴申报资料仔细检查，核实发放信息；财务部门加大监督考核，对申报资料信息内容不齐全，管理记录不规范的资金项目暂缓拨付，强化项目记录资料规范管理。

4.消费市场持续低迷，消费基础性作用无法凸显。盐池县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34 亿元，同比下降 2.6%，增速低于全区

3.8个百分点，低于吴忠市3.3个百分点，较2021年的增速3.71%下降6.31个百分点，较2022年的增速-0.36%下降2.24个百分点，增速持续下降，低于自治区和吴忠市平均水平，未实现 $\geq 5\%$ 的年初目标值，消费基础性作用无法凸显，缩小整体市场规模，减缓消费升级步伐。建议多措并举激发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市场正增长。加大企业补助，鼓励企业“入规上限”，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化发展，培育骨干企业，推动服务产业升级和转型；继续加大促消费活动力度，创新消费模式，推出更具吸引力的产品和服务，引导消费者实现消费升级，提高消费需求，激发消费市场；开展“降本减负”行动，持续推进企业减负，落实便民惠民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刺激经济增长，促进企业发展和个人消费能力提升；继续加大电子商务培训，培育更多的电商达人，提高直播带货水平，通过网络电商、在线服务等新兴产业的培育，提高就业率，释放消费潜力。

## 十四、盐池县科学技术局2023年部门整体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3年3月，宁夏正光信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盐池县财政局委托，对盐池县科学技术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以部门年度整体资金支出为主线，具体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履职效果四个维度整体评价部门的运行效率和履职效果，进一步促进部门强化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部门履职责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盐池县科学技术局为盐池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下设盐池县科技服务中心、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2个不定级别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部门核定行政编制9名，现有局长1名、副局

长 2 名、四级调研员 2 名、一级主任科员 1 名、二级主任科员 1 名、四级主任科员 2 名、干事 1 名，实际行政编在职人员 10 名；盐池县科技服务中心内设 5 个工作岗位，包括综合管理岗、科技示范服务岗、创新平台服务岗、项目管理和科技人才服务岗，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21 名，实际在编人员 21 名；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和节能安全环保 4 个工作岗位，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10 名，实际在编人员 7 名。部门整体人员控制率为 97.5%。

3.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821.74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0971.35 万元。其中，盐池县本级财政资金 3344.45 万元，自治区下达财政资金 7085.4 万元，其他资金 225.02 万元，2022 年结余结转资金 142.48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10581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资金 114.52 万元，财政收回 101.8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

4.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结合 2022 年工作完成情况和部门职责制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以培育县域创新新动能、推进工业经济提质效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为主要方向，具体涉及 16 个主要任务目标和 5 项重点工作内容。截至 2023 年年末，主要工作目标完成率为 87.5%，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评估得分为 94.63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沙边子科技示范基地苗木采挖及运送经费项目”

的效益指标只设置了“生态效益”，未设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效益必填指标缺失，未全面体现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预期效果。建议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依据项目目标及现实情况，结合项目预期效益效果等因素，全面、合理、规范地设置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从目标相关性、指标科学性、实现可能性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复核，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规范，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

2.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管理还需加强。部门预算调整额度较大，部门年初编制的预算资金为 821.7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799.74 万元、项目支出 22.74 万元。年度实际本级预算到位 334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13 万元，项目支出 2441.32 万元；2022 年结余结转资金到位 142.48 万元。预算调整额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部门年初预算资金有限，部分项目没有纳入预算；二是年中新增的重大项目未纳入预算。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管理有待加强。2022 年结余结转资金到位 142.48 万元，涉及 18 个项目，执行率为 49.64%。结余结转资金项目主要为科技研发类项目，由于项目实施的延续性，部分资金尚未完成支付。建议科学测算年度资金，提高预算准确性。落实预算管理制度。编制预算时参照往年的收支情况，综合考量各项变动因素，将延续性、科研类的项目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内；做好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掌握各科室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结合上一年度资金结余情况等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科学性，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结余结转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针对当年度资金未执行或执行比例较低的结余结转项目，财务部门应与项目负责人加强沟通协调，对于尚未实施或实施

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落实常态化财政结余资金清理工作；做好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管理。严格遵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合同对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审核与支付，尽量做到当年项目少结余、无结余。

3.行政人员超编，编制管理有待加强。根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职能调整后涉及行政事业编制调整和人员转隶有关事项的通知》（盐编办发〔2022〕9号），2022年8月，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的工业和信息化职责划入盐池县科学技术局，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相应人员和编制一同划转到盐池县科学技术局，调整后，盐池县科学技术局核定行政编制9名，但根据部门填报的数据反馈，现行政编在职人员10名，超出核定编制1名。建议严把“入口”。将严禁超编进入作为编制管理的红线，暂停部门录用及人员调入用编计划，严守编制底线。放宽“出口”。根据人员编制现状，对行政编制实行扎口管理，确保“只出不进”，从自然减员、岗位调配等方面实现超编人员消化，逐步将行政人员编制恢复到在核定编制范围内。